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9
肆、附錄 .....	27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5

#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及委託股數已足法定開會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58,900 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4,172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44,535 元整，及員工酬  
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31,389,172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美元 4,000,000 萬元整。

3.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金 166,666.64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金額，均未超  
過限額。

##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承認。

決議：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2.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693,834,111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464,171,818	
加：精算損益	1,119,77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6,417,1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3,8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87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0,287)	
可供分配盈餘	1,109,654,364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277,193,344)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2,461,0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4元，總發放金額為277,193,344元。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8年盈餘。

3.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 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〇八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58,900	1,613,009	245,891	15.24
營業淨利	580,489	489,192	91,297	18.66
營業外淨收入	12,081	26,076	(13,995)	(53.67)
稅後淨利	464,172	404,997	59,175	14.61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858,900	1,613,009
	營業毛利	816,956	689,041
	稅後利益	464,172	404,99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1	1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3	18.2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77	70.5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51	74.36
	純益率	24.97	25.11
	每股盈餘(元)	6.70	5.8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短效透析導管_變化品</li> <li>2. 引流導管_導管尖端扁管問題優化處理</li> <li>3. 引流導管-空心內針設計開發</li> <li>4. Biliary Catheter 變化品</li> <li>5. 擴張管_產品製程優化</li> <li>6. Non-DEHP 引流袋開發</li> <li>7. Guide wire(New)</li> <li>8. 大尺寸導管貼片</li> <li>9. 引流袋_變化品</li> <li>10. 導管表面處理(電漿機小量產測試導入)</li> <li>11. Non-DEHP 連接管開發</li> <li>12. Centesis Catheter Needle 導管開發</li> <li>13. OEM 產品_矽膠遮光罩量產導入</li> <li>14. OEM 產品_絕緣式加溫器量產導入</li> <li>15. OEM 產品_膀胱鏡針固定接頭模具開發</li> <li>16. 美國 510K 證照送樣資料準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發明專利取得:引流裝置</li> <li>2. 台灣發明專利取得:擴張管及其穿刺部的製造方法</li> <li>3. 接頭具雙用途包覆構件之心血管攝影導管(邦特台灣發明專利延伸運用)</li> <li>4. 具顯影(X光)標件之輸尿管支架推進器的最小可行方案(台灣新型專利延伸運用)</li> <li>5. 適形迴圈輸尿管支架(邦特台灣新型專利延伸運用)</li> <li>6. 導管挫曲量測技術建立(產學合作)</li> <li>7. 心血管導管形狀所提供的被動支撐研究(產學合作)</li> <li>8.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用支架</li> <li>9. 輸尿管腫瘤支架</li> <li>10. 加長低創傷尖端之心血管攝影管的技術建立</li> <li>11. 可操控輸尿管支架轉向的推進器</li> <li>12. 超音波高頻振動精準切削的運用開發</li> <li>13. 氟系材質表面的親水性薄層塗布的可行性</li> <li>14. 立體形狀(3DRC)心血管攝影導管</li> <li>15. 立體形狀(TWST)周邊血管攝影導管</li> <li>16. 微導絲(外徑0.021"以下)專用扭矩操作器</li> <li>17. 導絲分裝盤(dispenser)組裝自動化設計</li> <li>18. 腦中風檢查用之椎動脈血管攝影導管</li> <li>19. 球囊耐壓超過20atm的輸尿管擴張導管</li> <li>20. 軸向不同硬度的輸尿管支架</li> <li>21. 優化球囊構形以利手術後導管順暢退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eta 72 小時密閉抽痰管</li> <li>2. 密閉式抽痰管-自製逆止閥</li> <li>3. 顯影式密閉抽痰管</li> <li>4. 小兒10色印刷密閉抽痰管</li> <li>5. 可拆式抽痰管</li> <li>6. 長肋型母針基蓋</li> <li>7. 沾外徑專用沾膠台</li> <li>8. CAPD 之可折式接頭</li> <li>9. 易操作之大止血夾</li> <li>10. 呼吸科之氣管內管</li> <li>11. 呼吸科之氧氣導管</li> <li>12. 呼吸科之氧氣鼻導</li> <li>13. 呼吸科之氧氣面罩</li> <li>14. 呼吸科之氣切管</li> <li>15. 呼吸科之氣管內管製換導管</li> </ol>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致力於核心技術之深化，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加速研發新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司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1,152
體內導管(TPU類)	75
藥用軟袋類	8,567
穿刺針類	4,132
血管導管類	88
外科管類	240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80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MES、APS 智慧生產軟體，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936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透析產品皆屬限單次使用拋棄式耗材，邦特一直以來都是國內透析治療的指標品牌；而高階的體內導管類產品的品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國內高階醫療耗材對進口品的依賴。至於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數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 (2)國外部分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各國都有提高醫療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公司近年來開發的各類體內導管產品，亦取得國外市場銷售所需的相關產品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設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

藥用軟袋產品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陸續打入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的醫材市場。

#### (二)法規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NMPA，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MFDS，等等嚴苛法規認證及查廠要求，產品方得行銷世界各地。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20 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受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未來供應情況不明朗，本公司會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採購風險。

(2)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20 年台灣老年人口持續增加，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室用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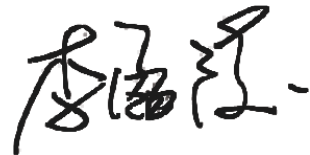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陵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王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04,466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90,222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428	27	736,744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25,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8,683	5	137,938	5	1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6,658	1	33,8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	62,182	2	65,953	3	1170 應付票據	39,808	1	37,7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	204,466	7	194,199	7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441	2	75,14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191,156	7	158,68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8,417	1	17,5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0,534	2	13,3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7,373	4	95,315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0,222	6	196,09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712	-	5,9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63	-	1,8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46	3	60,93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654	1	16,764	1		4,609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681,288</b>	<b>57</b>	<b>1,521,490</b>	<b>56</b>		<b>17,985</b>	<b>1</b>	<b>3,113</b>	<b>-</b>
<b>非流動資產：</b>						<b>377,449</b>	<b>13</b>	<b>354,626</b>	<b>13</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37	-	<b>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644,247	22	588,522	21	1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7,603	3	51,5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06,384	17	536,449	20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464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016	1	-	-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42	-	10,0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3	-	2,657	-	<b>非流動負債</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4,625	3	77,348	3	<b>負債總計</b>	<b>87,309</b>	<b>3</b>	<b>61,619</b>	<b>2</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	-	1,216	-	<b>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7	-	2,353	-	股本	464,758	16	416,245	1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71,597</b>	<b>43</b>	<b>1,208,782</b>	<b>44</b>	資本公積	692,983	23	692,983	25
					保留盈餘：	315,168	11	315,168	12
					法定盈餘公積	323,903	11	283,404	11
					特別盈餘公積	-	-	6,459	-
					未分配盈餘	1,157,787	39	1,005,069	37
					其他權益：	1,481,690	50	1,294,932	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4)	-	12,2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15)	-
						(1,714)	-	10,944	-
					<b>權益總計</b>	<b>2,488,127</b>	<b>84</b>	<b>2,314,027</b>	<b>8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952,885</b>	<b>100</b>	<b>\$ 2,730,272</b>	<b>100</b>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692,919	100	1,518,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二)	979,716	58	896,928	59
5900 營業毛利	713,203	42	621,190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160	-	3,038	-
營業毛利淨額	703,043	42	618,152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637	4	68,183	4
6200 管理費用	77,938	5	72,4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73	3	37,961	3
營業費用合計	201,048	12	178,571	12
6900 營業淨利	501,995	30	439,58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683	1	15,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6)	-	17,064	1
7050 財務成本	(418)	-	(69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856	4	41,24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6,350	35	512,571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2,178	7	107,574	7
本期淨利	464,172	28	404,997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	-	(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	(2,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73)	(1)	17,4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73)	(1)	17,4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79)	(1)	14,7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93	27	419,795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70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67		5.81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可供出售	未實現(損)益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1,224)	2,136,776
-	-	-	-	-	-	-	(1,224)	1,224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	2,136,776
-	-	-	-	404,997	-	-	-	-	404,997
-	-	-	-	(2,605)	17,494	-	(91)	-	14,798
-	-	-	-	402,392	17,494	-	(91)	-	419,795
-	-	30,394	-	(30,394)	-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	(242,544)	-	-	-	-	(242,544)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	-	2,314,027
-	-	-	-	464,172	-	-	-	-	464,172
-	-	-	-	1,120	(13,973)	-	(26)	-	(12,879)
-	-	-	-	465,292	(13,973)	-	(26)	-	451,293
-	-	40,499	-	(40,499)	-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	(277,193)	-	-	-	-	(277,193)
-	-	-	-	(1,341)	-	-	1,341	-	-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	-	-	2,488,1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86,350	512,57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78	60,864
攤銷費用	2,713	4,228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0,160	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5)	(604)
利息費用	418	699
利息收入	(2,380)	(3,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4,856)	(41,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02)	(4,824)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b>(714)</b>	<b>18,885</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71	2,898
應收帳款	(10,267)	(16,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73)	(60,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95)	8,983
存貨	5,875	(44,162)
其他流動資產	(20,890)	3,3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	(42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b>(100,659)</b>	<b>(106,512)</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76	33,882
應付票據	2,082	(5,392)
應付帳款	(8,706)	23,3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51	(7,024)
其他應付款	21,017	5,6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9	16
其他流動負債	14,872	(22,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20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b>44,225</b>	<b>27,973</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34)	(78,539)
<b>調整項目合計</b>	<b>(57,148)</b>	<b>(59,654)</b>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b>529,202</b>	<b>452,917</b>
收取之利息	3,098	2,596
支付之所得稅	(107,022)	(79,18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25,278</b>	<b>376,32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4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5)	(1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1	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2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1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97)	66,0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57)	(77,530)
應付設備款減少	(1,229)	(3,443)
收取之股利	-	1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9,373)</b>	<b>(97,80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582)	-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42,544)
支付之利息	(446)	(6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7,221)</b>	<b>(298,235)</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58,684</b>	<b>(19,711)</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36,744</b>	<b>756,455</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795,428</b>	<b>736,744</b>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18,958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68,278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596	36	926,60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8,118	6	176,3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68,834	2	71,6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五))	218,958	8	211,038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8,278	9	281,73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13	-	1,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6,532	1	21,71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1,815,829	62	1,690,994	6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943,782	32	944,7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4,36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93	-	2,65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3,336	4	77,39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6	-	1,97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7,137	-	53,555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124,669	38	1,080,548	39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八)	\$ -	-	2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6,709	1	33,923	1	
2150 應付票據	41,415	2	37,807	2	
2170 應付帳款	66,441	3	75,256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25,208	4	104,116	4	
2213 應付設備款	6,597	-	5,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95	2	61,74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廿一))	4,93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廿一))	10,027	-	35,8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52	-	6,019	-	
<b>流動負債合計</b>	364,977	12	385,648	1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九)	-	-	10,2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7,603	3	51,5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廿一))	10,54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242	-	10,098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87,394	3	71,867	3	
<b>負債總計</b>	452,371	15	457,515	17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權益總計</b>	3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3200				
	\$ 2,940,498	100	2,771,542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麗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858,900	100	1,613,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及十二)	1,041,944	56	923,968	57
營業毛利	816,956	44	689,041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660	5	75,987	5
6200 管理費用	96,334	5	85,9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73	3	37,961	3
營業費用合計	236,467	13	199,849	13
6900 營業淨利	580,489	31	489,192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7,666	2	18,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51)	(1)	10,387	1
7050 財務成本	(1,934)	-	(2,9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81	1	26,076	2
7900 稅前淨利	592,570	32	515,268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8,398	7	110,271	7
本期淨利	464,172	25	404,99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	-	(2,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	-	(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4	-	(2,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3)	(1)	17,4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73)	(1)	17,4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79)	(1)	14,7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1,293	24	419,795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4,172	25	404,99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293	24	419,795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70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6.67		5.81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未分配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1,224)	2,136,776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1,224)	2,136,776	
-	-	-	-	404,997	-	-	-	-	404,997	
-	-	-	-	(2,605)	17,494	(91)	-	-	14,798	
-	-	-	-	402,392	17,494	(91)	-	-	419,795	
-	-	30,394	-	(30,394)	-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	(242,544)	-	-	-	-	(242,544)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	-	2,314,027	
-	-	-	-	464,172	-	-	-	-	464,172	
-	-	-	-	1,120	(13,973)	(26)	-	-	(12,879)	
-	-	-	-	465,292	(13,973)	(26)	-	-	451,293	
-	-	40,499	-	(40,499)	-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	(277,193)	-	-	-	-	(277,193)	
-	-	-	-	(1,341)	-	1,341	-	-	-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	-	-	2,488,1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志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92,570	515,26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93,337	81,595
攤銷費用	2,794	4,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602)	256
利息費用	1,934	2,957
利息收入	(5,966)	(6,4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086	2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09,583</u>	<u>82,71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804	3,085
應收帳款	(7,920)	(18,209)
存貨	13,456	(84,142)
其他流動資產	(6,376)	1,3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0	(50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3,394</u>	<u>(98,38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流動	2,786	33,923
應付票據	3,608	(5,390)
應付帳款	(8,815)	21,451
其他應付款	21,096	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385
其他流動負債	3,933	(21,18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2,872</u>	<u>35,97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6,266</u>	<u>(62,413)</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35,849</u>	<u>20,298</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728,419	535,566
收取之利息	6,795	5,946
支付之所得稅	(111,803)	(81,0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23,411</u>	<u>460,41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62)	(120,4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17	118,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65)	(29,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6	(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74)	(3,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730)	(78,67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6	(3,5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45,731)</u>	<u>(116,67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5,280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064)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62)	(37,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80)	-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42,544)
支付之利息	(1,937)	(3,12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43,864)</u>	<u>(338,387)</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5,821)</u>	<u>4,40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127,995	9,747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926,601	916,85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054,596</u>	<u>926,601</u>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 肆、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

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席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 第七章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 股

二、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3,029,000	4.37
董事	李明忠	1,445,346	2.08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	李宜勳	1,320,245	1.91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3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黃繹中	30,408	0.04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8,460,715	12.21
監察人	李盈陵	871,857	1.26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	王星	44,000	0.06
監察人合計		1,220,076	1.7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80,791	13.97